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王欣益（原名王偉名）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欣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民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5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財產：

01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83年4月出
02 廠，已逾檢註銷報廢）及已下市之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
03 股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
04 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
05 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車輛辦理
06 異動登記告知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07 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08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查（見調
10 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53頁、第91頁、第
11 97頁至第106頁、第109頁）。

12 (三)收入、可處分所得：

13 聲請人00年0月出生，114年1月至10月任職鴻卓保全股份有
14 限公司薪資所得共351,144元（見本院卷第81頁薪資明
15 細），平均月薪35,114元，惟其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無法長
16 期維持工作，故自114年11月起離職，現無業無工作收入，
17 為聲請人所自承，並經該保全公司函復在卷（見本院卷第79
18 頁），復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117頁）。

20 (三)必要生活費用：

2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3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4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5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27 有明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8 依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1,300元認定
29 之為可採。

30 (五)聲請人負欠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3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2 務總額共1,111,411元（見調解卷第73頁），業據前揭債權
03 人陳報在卷。

04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05 合判斷，其現況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無業無工作收入，顯無
06 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
07 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
08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有藉助清
09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2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
13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15 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
16 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8 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佳靜